

農業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農業部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總計 575 億 3,553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27 億 9,876 萬 6 千元(含追加預算 8 億 9,065 萬 7 千元)，增加 47 億 3,676 萬 9 千元(增幅 8.97%，詳表 1)，另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一般性農業補助 24 億 6,425 萬 3 千元。謹就農業部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近 2 年度農業部所屬單位預算歲出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數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數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10,533,943	9,855,424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07,353	290,930
	一般性補助	88,799	0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10,408,445	8,039,718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20,215	297,924
	一般性補助	351,900	0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336,265	1,158,891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77,752	254,482
林業試驗所		898,413	809,765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82,836	251,846
水產試驗所		900,300	776,026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88,650	181,167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867,197	809,579	漁業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8,379,741	8,602,873
					一般性補助	902,721	0
獸醫研究所		909,065	479,71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3,150,977	2,600,573
					一般性補助	255,200	0
農業藥物試驗所		745,925	627,503	農業金融署		667,195	652,908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288,515	269,747	農糧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4,597,166	5,235,977
					一般性補助	401,903	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51,381	258,966	農田水利署	公務預算	11,037,337	9,890,917
					一般性補助	463,730	0
種苗改良繁殖場		249,798	220,331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410,740	730,144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35,509	280,200	合計	公務預算	57,535,535	52,798,766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90,817	223,165		一般性補助	2,464,253
					0

說明：1. 114 年度預算數含農業部所屬追加預算數合共 8 億 9,065 萬 7 千元。

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分別簡稱林業保育署、農村水保署、農試所、林試所、水試所、畜試所、獸醫所、農藥所、生物所、茶改場、種苗場、桃園場、苗栗場、臺中場、臺南場、高雄場、花蓮場、臺東場、漁業署、防檢署、農金署、農糧署、農田水利署、農科中心。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一六、近 4 年農水基金收支相抵後若不含農田水利署補助收入之短絀總額均逾 20 億元，且農水基金 113 年度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較 112 年度低，允宜研謀有效措施協助改善，以提高基金財務自主

農田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32 億 936 萬元，以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62 億 7,820 萬元，合計 94 億 8,756 萬元，係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農水基金)之補助及投資，以落實擴大農田水利灌溉服務，優化灌溉系統現代化之施政方針。說明如下：

(一)近 4 年農水基金收支相抵後若不含農田水利署補助收入之短絀總額均逾 20 億元

109 年 7 月制定公布農田水利法，農田水利署於同年 10 月 1 日成立，並設置農水基金，原 17 個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署所轄灌溉管理組織定名為管理處，各編列農水基金之分基金預算，並於 112 年度成立母基金，期共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農田水利署自 111 至 115 年度以歲出(經常門)補助農水基金，金額由 30.21

億元增加為 32.09 億元，並以歲出(資本門)撥充基金，金額則由 25.96 億元增加為 62.78 億元(詳表 1)；而 112 至 115 年度農水基金收支相抵後若不含農田水利署補助收入之短絀總額分別為 23.86 億元、33.41 億元、52.60 億元及 41.81 億元(詳表 2)，其中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短絀較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短絀大幅增加，顯示農水基金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允宜賡續檢討改善各分基金之財務狀況，俾提升各農田水利管理處營運效率。

表 1 農田水利署近年補助及撥充農水基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補助 (經常門)	原預算	3,021,085	3,185,979	3,224,169	3,209,360
	追加預算	-	-	-	-
撥充 (資本門)	原預算	2,596,296	2,685,103	3,707,972	6,278,200
	追加預算	-	-	240,828	-
合計		5,617,381	5,871,082	7,172,969	9,487,560

說明：112 及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115 年度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預決算書、農田水利署 114 年 9 月提供。

表 2 112 至 115 年度農水基金餘絀受農田水利署補助影響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農水基金本期餘絀[A]	635,094	-155,240	-2,036,205	-971,317
農田水利署補助收入[B]	3,021,085	3,185,979	3,224,169	3,209,360
扣除農田水利署補助之餘絀[A-B]	-2,385,991	-3,341,219	-5,260,374	-4,180,677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預決算書、農田水利署 114 年 9 月提供。

(二)農水基金 113 年度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較 112 年度低，允宜研謀有效措施協助改善

據農田水利署提供財務績效衡量指標，113 年度農水基金平均可維持年數¹為 6.25 年，與 112 年度相同；113 年度流動比率²平均為 64.50 倍，較 112 年度之 47.87 倍增加；113 年度負債

¹ 可維持年數，衡量各基金年底現金是否足以支應經常性支出所需，計算方式為平衡表現現金除以年度經常支出(不含折舊)，並以各基金平均值作為衡量之標準值。

² 流動比率，代表各基金短期償債能力高低，計算方式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比率³平均為 2.17%，較 112 年度之 2.20% 低；惟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⁴113 年度農水基金平均為 1.06，低於 112 年度之 1.17(詳表 3)，尚需研謀有效措施協助改善，以提高基金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

表 3 農水基金 112 及 113 年財務績效衡量指標概況表

單位：年；倍；%

財務績效衡量指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減情形
可維持年數	6.25	6.25	0
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	1.17	1.06	-0.11
流動比率	47.87	64.50	+16.63
負債比率	2.20	2.17	-0.03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提供。

綜上，農田水利署為協助各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 4 年補助及撥充農水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該基金收支相抵後若不含農田水利署補助收入之短絀總額每年均逾 20 億元，且農水基金 113 年度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較 112 年度低，允宜研謀有效措施協助改善，以永續健全發展。

³ 負債比率，用來衡量各基金在營運方面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能力，計算方式為平衡表負債除以資產之百分比。

⁴ 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評估各基金自籌收入是否足以支應必要性支出，計算方式為自籌收入(總收入減政府補助收入)除以經常支出(總費用減折舊、折耗與攤銷)。